

(上接B217版)

8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武汉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武汉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王琳 电话:(027-88267999) 传真:(027-88261800) 邮编:430015 网址:www.95579.com
----	------------	--

2. 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王华
联系人:任福丽
电话:0755 83181010
传真:0755 83181121

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康云鑫
经办律师:杨杨、胡云云
电话:0755 88265288
传真:0755 88265537

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边厂西园288号瑞华中南广场4层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利军
联系人:袁岚清
经办会计师:崔旭柏、袁岚清
电话:010 88909588
传真:010 88901199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与宏观经济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以知识、制度创新驱动中国经济发展方式,不仅适应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包括素质提高、体制改革和福利增长,发展新经济、新能源、新材料、新海洋、新TMT、新生物、新制造、新技术等各新兴行业的发展。

2. 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 的股票(包括中小、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债券品种)、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并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 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定量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各大资产类别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收益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际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与市场基本面的变动,调整基金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宏观分析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在遵循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前提下,确定基金在各类资产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趋势,对持续高速增长、低估值、科技逐步快、效率高、新经济热点、变革产业、行业重点关注的,以及新经济相关企业的技术创新进行甄选,然后自下而上地筛选代表产业发展的新经济类型的典型上市公司,在甄选过程中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和潜在成长性,构建核心股票池,再通过本基金已有的个股筛选打分体系,根据拟投资组合的资产规模,构建投资组合,其后根据资产规模的变化,投资组合个股数量也会相应进行调整,以期达成超额收益,分享新经济增长的成果。

3. 选股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首先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的持续跟踪,低估值、技术领先、经济效率高的上市公司进行甄选,精选其中具备成长优势的个股,然后自下而上的寻找与典型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精选其中具有成长优势、成长能力强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新经济核心是高科技创新和由此带动的一系列其他领域的创新,主要是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市场机制不断完善而推动的新经济现象下的投资机会,会随着新经济增长因素与主导产业的变动而变动,相应的,识别新经济主题也成为了一个动态且复杂的过程。

目前阶段来看,新经济主题相关性较高的主要特征包括:
1. 随着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持续得到政策支持持续享受制度红利的企业;
2. 适应经济结构发生转变,根据自身的核心优势发展起来的企业;
3. 处于行业内,具有科技技术快、效率高、变革产业;
4. 处于行业内,具有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且不断持续增长的企业;

5. 处于行业发展结构调整期,具有资源壁垒能力的企业。
3. 个股选择方法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的改革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优化以及发展方式转变,各类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基金管理人重点挖掘与新经济相关,具有一定成长性,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持续增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方向,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

1. 宏观经济因素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企业成长性、估值水平的综合分析和判断,以股票的市场研究为基础,结合市场热点,将与新经济相关性较大的上市公司为核心构建新经济核心股票池。

2. 新经济股票精选方法
对于进入新经济股票池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运用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和打分体系,从定性定量两个角度进行打分,最终筛选出具有较强

竞争力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估值水平的评估。

A. 定性分析
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定性分析部分,主要从公司所处行业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主题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个股投资价值分析,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外部信息以及研究人员实地调研结果,对备选上市公司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判断,并以此作为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定性分析的分析结果。

B.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定量因素主要归结为成长能力、收益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市场地位四大类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关注度与认可度对各指标赋予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判断。

3.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新经济增长模型的价值结果为基础,同时参考如下因素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
A. 个股持仓量的政策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文件进行投资,杜绝违法、违规的现象。基金的相关文件对单一行业及单一股票的投资最高比例做出限制。

B. 分散投资和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参考数量与风险的分析结果,引入主动性的来源,并将风险分散到各个层面,如资产类别、行业及股票,减少风险集中度,并不断地进行收益-风险最优化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新经济相关债券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利差和风险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配置。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策略包括利率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研究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授予公司基本面的估值,发现市场中被低估的具有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其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市场因素等,结合定性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投资品种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 交易部根据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 基金绩效评价及风险管理定期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价,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方案。
8. 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价及风险管理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9.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指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反映沪深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中的金融债及企业债组成,中证全指指数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指指数涨跌幅度的债券属性指数。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效情况使用了模型替代,能够更好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础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策略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4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7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8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9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0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1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4)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29)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3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3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3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13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